

#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转回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股份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转回的标准和程序，真实反映股份公司财务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各单位）。

第三条 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下同）、存货、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委托贷款。

第四条 资产减值准备：指资产未来可能收回的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所发生的损失。具体指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制度》计提的坏帐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第五条 各单位应于每报告期末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如果发现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第二章 应收款项的管理及坏帐准备的计提

第六条 各单位要加强应收账款的全过程管理，要加强工程统计验收和工程价款结算的管理和核算，根据合同和工程价款结算单及时结算和催收工程结算款；要加强产品、材料等销售和提供劳务、作业

的管理，销售、仓库、运输、财务、统计等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收回销售货款和劳务、作业费等。

**第七条** 各单位要加强其他应收款的管理，严格按会计制度规定进行其他应收款的核算，不得随意扩大其他应收款的核算范围和内容。各单位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对发生的应收款项应及时清理，认真组织催收。

**第八条** 各单位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坏帐准备。转入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其帐龄从开出票据之日起计算。转入应收账款核算的应收票据应当在“应收票据备查簿”中登记，属于带息票据的还应在表外继续计息。

**第九条** 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主要顾客的信用档案，包括顾客的信用等级和与顾客以往往来的资信情况等。

**第十条** 各单位销售和财务部门应分别建立应收款项帐龄台帐，定期对应收款项进行龄帐分析，编制帐龄分析表，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跟踪管理。

**第十一条** 各单位内部审计人员应于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向顾客寄发应收款项对账单，对发生的差异应及时查清；并经常审核工程结算单、运货单、发票、应收款项帐龄分析表等资料，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是否得到贯彻执行。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于每报告期末对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进行重分类，并按照重分类后的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对预计可能产生

的坏账损失应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应以债权发生之日到会计报告日的期间确定账龄。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后,剩余的应收款项,不应改变其账龄,仍应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在存在多笔应收款项、且各笔应收款项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应当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一笔应收款项;如果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款项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损失只能采用备抵法核算。

第十四条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比例。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账龄采用先进先出法)

(一)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账龄在半年以内的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半年以上的按逾期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0.5—1 年(含 1 年)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

账龄 1—2 年(含 2 年)的,按其余额的 8% 计提;

账龄 2—3 年(含 3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

账龄 3—4 年(含 4 年)的,按其余额的 20% 计提;

账龄 4 - 5 年(含 5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

账龄 5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80% 计提。

(二)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以及应收款项逾期 3 年以上,)经批准可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三) 各单位发生的下列各种情况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 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2) 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

3) 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特别是母子公司交易或事项产生的应收款项；

4) 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第十五条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债务人死亡，即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还义务，经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债权。

**第十六条** 为了尽量减少应收款项的损失，各单位在与新客户签订合同时，必须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对财务状况良好、信誉高的企业方可签订合同，并要求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各单位应根据其生产经营特点，加强赊销的管理和控制，在赊销业务中，必须要求债务人制定还款计划，并责成有关责任人督促该计划的执行，若因责任人的原因使还款计划未能如期实现，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应根据双方自愿达成的协议或经法院裁决，以债务重组的方式回收部分款项。各单位的相关经济合同应报送其财务部门一份备查和作为记账的依据。

### **第三章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范围及方法**

**第十七条** 各单位在存货管理中，应按公司制定的 IS09001 中的相关程序文件规定，对存货的实物形态和价值形态流转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对发生因采购、保管、使用不当产生的存货损失，应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于每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果存

货出现减值迹象的，应按其帐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帐面价值-存货可变现净值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外购的存货按目前或最近一期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包括附加成本及税金；

（二）自制的存货按最近一期同类商品的销售价格确定，但不含税金，在其售价难以确定时，可用历史成本代替可变现净值。

（三）有合同约定的存货，通常按合同价作为计算基础，如果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存货超出部分的可变现净值应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和盘存。对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其他可能造成存货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能收回的部分，应根据实际情况，按存货的具体品种或种类，采用单项比较法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第二十条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一）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二）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三）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四）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步下跌；
- （五）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将存货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一）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二）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三）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四)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第二十二条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以后其价值又得以恢复时,其转回金额不得大于原已确认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

第二十三条 对生产领用、出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暂不同时调整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待报告期末再予以调整。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在“存货跌价准备”科目下增设“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未办理决算的未完工程,如果预计总成本将超过预计总收入,应按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 第四章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范围及方法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于每年年末对各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清查,如短期投资逾期未收回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出现现金流量严重不足、资不抵债等减值迹象时,应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第二十六条 上市流通的短期投资,如帐面价值高于市价,应按照帐面价值高于市价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应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期末短期投资帐面价值-短期投资市价。

短期投资市价是指国内外证券交易机构当日公布的股票、债券、基金收盘价。如果期末某项短期投资在该日没有交易,其市价应按最近交易日市价确定。

第二十七条 非上市流通的短期投资,对投资期即将届满能够全部收回的短期投资,不计提跌价准备。对年末未收回的短期投资,应视以下情况计提跌价准备:

(一)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因经营不善清理整顿、歇业而无法持续经营的,无论该项投资是否逾期,均应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二) 其他已经逾期的短期投资,根据逾期时间长短按比例单项计提跌价准备:

逾期 1 年以内的,按短期投资帐面价值的 10%计提;

逾期 1-2 年（含 2 年）的，按短期投资帐面价值的 30%计提；  
逾期 2-3 年（含 3 年）的，按短期投资帐面价值的 50%计提；  
逾期 3 年以上的，按短期投资帐面价值的 100%计提。

（三）没有投资期限的短期投资，以该项投资购买之日起一年为限，超过一年视同逾期，应按上述标准计提跌价准备。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应按单项投资分别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第二十九条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短期投资，以后其价值又得以恢复时，其转回金额不得大于原已确认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金额。

第三十条 收回或处置短期投资时，同时结转已计提的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 第五章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范围及方法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于每年年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清查，如果长期投资出现减值迹象，应按照帐面价值高于市价或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二条 长期投资市价是指国内外证券交易机构当日公布的股票、债券、基金收盘价。如果期末某项长期投资在该日没有交易，其市价应按最近交易日市价确定。

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是指长期投资的出售净价与预期从该投资的持有和到期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其中，出售净价是指投资的出售价格减去所发生的处置费用后的余额。

第三十三条 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则上不允许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四条 采用成本法核算、有市价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减值迹象时应计提减值准备：

- (一) 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 (二) 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以上；
- (三) 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亏损额超过年初净资产 1/3 以上；
- (四) 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 (五) 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如果被投资单位存在上述情况，但长期股权投资市价高于帐面价值，各单位也应当按照被投资单位实际财务状况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五条 采用成本法核算、无市价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减值迹象时应计提减值准备：

(一) 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发生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二) 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三) 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四) 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上市流通的长期债权投资，如单项投资的帐面价值高于市价，应按该投资的帐面价值高于市价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七条 非上市流通的长期债权投资，对投资期限届满预计能够全部收回的，不计提减值准备。对投资期限届满未收回的长期债权投资，应视以下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一) 未逾期、但未按期收到债券利息的，应分析债券发行单位的性质及实际财务状况，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

(二) 已经逾期的长期债权投资，根据逾期时间长短按以下标准计提减值准备：

逾期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按长期债权投资帐面价值的 30% 计提；

逾期 1-2 年（含 2 年）的，按长期债权投资帐面价值的 50% 计提；

逾期 2-3 年（含 3 年）的，按长期债权投资帐面价值的 80% 计提；

逾期 3 年以上的，按长期债权投资帐面价值全额计提。

(三) 如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理整顿而难以持续经营的，在取得政府批文、公告等确凿证据等条件下，对该项债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八条** 长期投资跌价准备应按单个投资项目分别计提。

**第三十九条** 长期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应首先冲抵该项投资原已计入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不足冲抵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第四十条** 已确认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已恢复时，其转回金额不得大于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额。

**第四十一条** 处置长期投资或长期投资划转为短期投资时，同时结转已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第六章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范围及方法**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应于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清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时，应按固定资产帐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应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帐面价值-可收回金额

第四十三条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预计处置价格减去固定资产处置必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第四十四条 固定资产预计处置价格应以固定资产的估计售价按该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进行折算后计算确定。

各单位在预计可收回金额时,应考虑固定资产的不同情况对其售价进行估计:同类固定资产有活跃市场的,如有购销合同,以合同价作为估计售价;没有销售合同的,以期末固定资产所属行业例行公布的地区价或生产厂家公布的地区报价作为估计售价;既没有合同价也没有上述报价的,则以最近一次的采购价作为估计售价;同类固定资产没有活跃市场的,如果资产的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低于尚需计提折旧年限的,将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对应的应提折旧额作为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应有相关技术、管理等部门专业人员提供内部或外部鉴定报告,作为判断依据。

第四十五条 当出现下列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一种或多种减值迹象时,应判断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一) 固定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引起的下跌;

(二) 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等企业环境,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三) 市场利率或市场的其他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实体损坏;

(五) 内部报告提供的证据表明,因设备折旧和维护成本过高导致使用固定资生产的产品成本已经高于产品价格,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低下。

(六) 其他足以证明固定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四十六条 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固定资产,应当

按照固定资产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一）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二）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三）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四）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五）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第四十七条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土地，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第四十八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按单个固定资产项目分别计提。

第四十九条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应当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第五十条 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第五十一条 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调整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折旧额时，对未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第五十二条 各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于每年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本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清理，对于发生减值的固定资产应组织专家组进行鉴定并作出固定资产减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明确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减值的具体金额。财务部门依据机电部门的鉴定结果向股份公司有关部门提交要求计提固定

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报告，待批复后，财务部门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帐务处理。机电部门相应调整设备台帐。

## 第七章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范围及方法

第五十三条 各单位应于每年年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清查，如果由于无形资产的市价持续下跌或创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等原因导致无形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时，应按无形资产帐面净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应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帐面净值-可收回金额

第五十四条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预计处置价格减去无形资产处置必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无形资产的预计处置价格应按不同的无形资产种类分别估计：土地使用权参考所在地区国土资源部门近期公布的同类土地的交易指导价；专利权、商标权与非专有技术等类无形资产如有市价的，可参考市价确定；没有市价的，可参考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确定。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应当有相关技术、管理等部门专业人员提供内部或外部独立鉴定报告，作为判断依据。

第五十五条 当出现下列与无形资产有关的一种或多种减值迹象时，应判断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一）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三）其他足以证明该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应按照无形资产的帐面

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一）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二）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且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三）其他足以证明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应按单个无形资产项目分别计提。

**第五十八条** 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应当调整每期的摊销金额，即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其账面价值（账面余额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金额）与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当期应摊销的价值，以前年度已摊销的价值不再调整。

## **第八章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范围及方法**

**第五十九条** 在建工程是企业进行基建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发生的实际支出，包括需要安装设备的价值，但不包括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

各单位的在建工程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一）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二）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三）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各单位的在建工程若发生减值的情形首先应由本单位的生产技术部门根据上述规定对在建工程项目提出评估报告确认其已经发生减值，原则上停建三年以上的在建工程应考虑计提减值准备。

## **第九章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范围及方法**

**第六十条** 各单位应当在期末对委托贷款本金逐项进行清

查，分析委托贷款的可收回性。如委托贷款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应当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第六十一条 委托贷款可收回金额是指销售净价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的较高者，由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需预计未来一定期间现金流入量和贴现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原则上规定一年以内的委托贷款到期后一年及一年以上的委托贷款到期后二年仍未归还者，应向股份公司财务部提出书面报告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第六十二条 如果委托贷款协议规定，由受托放贷的金融机构选择贷款对象，并承担可能的损失风险，该项委托贷款不计提减值准备。

第六十三条 如果委托贷款协议规定由委托企业承担可能的损失风险，应视以下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一）尚未逾期的委托贷款，如果借款单位生产经营正常，且按期支付贷款利息的，不计提减值准备；

（二）贷款期限内，如果借款单位不能按期支付贷款利息，应分析借款单位财务状况，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委托贷款不能全额收回，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三）已经逾期的委托贷款，根据逾期时间长短按以下标准计提减值准备：

逾期不超过1年（含1年）的，按委托贷款本金的20%计提；

逾期1-3年（含3年）的，按委托贷款本金的40%计提；

逾期3年以上的，按委托贷款本金的90%计提。

第六十四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应按照委托贷款本金全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一）借款方已不能持续经营、或处于关停或待关停状态的，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二）借款方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的，

应全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三）其他足以证明无法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

第六十五条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应按单项委托贷款项目分别计提。

第六十六条 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委托贷款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在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

## 第十章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转回的审核程序

第六十七条 各单位不得滥用会计估计计提“秘密准备”，滥用会计估计而多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在转回的当期，应当遵循原渠道冲回的原则，不得作为增加当期的利润处理。

第六十八条 各单位需提取坏账准备由各单位于每一报告期末按规定填写《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审批表》，经本单位经理办公会批准后自行计提。需提取或转回存货、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委托贷款减值准备，按规定填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批表》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审批表》报送股份公司财务部，其中发生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由财务部转生产管理部会签。

第六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生产管理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单位报送的有关计提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申请进行分析确认，经公司审计部复审后，上报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上报董事会。

第七十条 计提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巨大的、或涉及关联交易的，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会应按证监公司字[1999]138号文件规定，提交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报告。

第七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有关计提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是否合法,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提出书面意见,并形成决议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七十二条 各单位报送的有关计提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经批准后,由财务部根据有关决议及《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批复处理意见,各单位根据批复进行相应的帐务处理。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相抵触时,按有关制度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原《关于规范“八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七十五条 公司对控股公司进行合并会计报表时,其会计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时,公司将按本规定对其会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由股份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一)《计提减值准备审批表》格式

(二)《减值准备转回审批表》格式



附件（一）

###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审批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单位类别		欠款单位现状	
欠款日期		欠款经办人	
欠款金额		欠款原因	
已提坏账准备金额		拟提坏账准备金额	
提取减值准备主要原因：           资产管理责任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股份公司财务部门意见：     负责人                  鉴定责任人                  年 月 日 (公章)			
股份公司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审批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存货名称			
存货类别		存货数量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估计售价		预计完工成本	
预计销售费用		已提跌价准备金额	
拟提跌价准备金额			
提取减值准备主要原因：			
资产管理责任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股份公司财务部门意见：			
负责人	鉴定责任人	年 月 日（公章）	
股份公司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 计提长(短)期投资减值准备审批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性质		被投资单位现状	
开始投资年度		股权比例	
核算方法		原始投资成本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市价	
已提减值准备金额		拟提减值准备金额	
<p>提取减值准备主要原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45%;"> <p>资产管理责任部门意见：</p> <p>负责人；</p> <p>（公章）</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单位意见：</p> <p>负责人；</p> <p>（公章）</p> </div> </div>			
<p>股份公司财务部门意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span style="width: 20%;">负责人</span> <span style="width: 30%;">鉴定责任人</span> <span style="width: 45%;">年 月 日（公章）</span> </div>			
<p>股份公司分管领导审核意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span style="width: 50%;">签名</span> <span style="width: 45%;">年 月 日</span> </div>			
<p>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公章）         </div>			

##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审批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目前状况		已停工时间	
已提减值准备金额		拟提减值准备金额	
<p>提取减值准备主要原因：</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资产管理责任部门意见：</span> <span>单位意见：</span> </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负责人；</span> <span>负责人：</span> </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公章)</span> <span>(公章)</span> </p>			
<p>股份公司财务部门意见：</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负责人</span> <span>鉴定责任人</span> <span>年 月 日 (公章)</span> </p>			
<p>股份公司分管领导审核意见：</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签名</span> <span>年 月 日</span> </p>			
<p>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公章)</p>			

##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审批表

填报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资产编码		出厂日期	
资产名称		投产日期	
规模型号		停产日期	
计量单位		效用年限	
数量		已用年限	
原值		未来可用年限现金	
累计折旧		净流量现值	
净值		可变现净值	
已提减值准备金额		拟提减值准备金额	
原折旧率		现折旧率	
折现率			
提取减值准备主要原因：          			
资产管理责任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股份公司财务部门意见：          			
负责人	鉴定责任人	年 月 日 (公章)	
股份公司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审批表

填报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已提减值准备金额		拟提减值准备金额	
<p>提取减值准备主要原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width: 45%;"> <p>资产管理责任部门意见：</p> <p>负责人；</p> <p>（公章）</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单位意见：</p> <p>负责人：</p> <p>（公章）</p> </div> </div>			
<p>股份公司财务部门意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span>负责人</span> <span>鉴定责任人</span> <span>年 月 日（公章）</span> </div>			
<p>股份公司分管领导审核意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span>签名</span> <span>年 月 日</span> </div>			
<p>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公章）         </div>			

# 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审批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借款单位名称			
借款单位类别		借款单位现状	
借款日期		贷款经办机构	
借款金额		贷款用途	
已提减值准备金额		拟提减值准备金额	
<p>提取减值准备主要原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资产管理责任部门意见：</span> <span>单位意见：</span>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负责人；</span> <span>负责人：</span>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公章)</span> <span>(公章)</span> </div>			
<p>股份公司财务部门意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负责人</span> <span>鉴定责任人</span> <span>年   月   日 (公章)</span> </div>			
<p>股份公司分管领导审核意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签名</span> <span>年   月   日</span> </div>			
<p>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年   月   日 (公章)</p> </div>			

附件（二）

### 转回减值准备审批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转回减值准备的截止日期			
已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拟转回减值准备的金额			
转回减值准备主要原因：			
资产管理责任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股份公司财务部门意见：			
负责人	鉴定责任人	年 月 日 (公章)	
股份公司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